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3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26%股权的议案》

公司同意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人民币29694.15万元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斌公司")26%股权。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中茵集团及其下属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分别收购玉斌公司各20%的股权,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建荣、徐庆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同意托管玉斌公司股权的议案》

根据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及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中茵")承诺:若中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斌公司")26%的股权,中茵集团及林芝中茵同意将各自持有的玉斌公司各20%股权共计40%股权委托给本公司管理。

若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西藏中茵收购玉斌公司26%股权的议案,则本公司同意托管上述中茵集团及林芝中茵持有的玉斌公司共计40%股权。

因中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林芝中茵为其下属公司,上述托管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高建荣、徐庆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及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中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

2、会议召开地点: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0日(星期三)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同意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26%股权的议案》

议案2:《关于同意托管玉斌公司股权的议案》

议案3:《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20日下午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杭州西路91号金山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435000

联系电话:0714-6350569

联系传真:0714-6353158

联 系 人:曹燕伟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11月25日下午17:00前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杭州西路91号金山大楼)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4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大会系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上午9:30召开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五)会议地点

苏州中茵皇冠假日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是《关于同意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26%股权的议案》、《关于同意托管玉斌公司股权的议案》,上述议案详见同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2013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议案,须获得与会股东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截止2013年11月20日下午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杭州西路91号金山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435000

联系电话:0714-6350569

联系传真:0714-6353158

联 系 人:曹燕伟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3年11月25日下午17:00前与中茵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黄石市团城山开发区杭州西路91号金山大楼)证券部有关人员联系办理登记手续,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三)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权代理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55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2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玉斌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人提供保证担保责任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及其它担保权利的情况。

● 玉斌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进行蓬莱市北罗家金矿区矿山建设和有关探矿权区域内资源勘探,其核心资产为1个采矿权和5个探矿权。

采矿权为蓬莱市北罗家金矿区,采矿证号C3700002011124110121040,生产规模3万吨/年,采矿面积0.6105平方公里,有效期四年(2011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7日)。

5个探矿权分别是:

1)山东省蓬莱市大夼沟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0602009919,勘探面积4.86平方公里,有效期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

2)山东省蓬莱市李家东部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1002015587,勘探面积0.34平方公里,有效期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

3)山东省蓬莱市方家沟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90902034048,勘探面积7.56平方公里,有效期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4)山东省蓬莱市大史家地区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0502007718,勘探面积30.23平方公里,有效期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5)山东省蓬莱市北罗家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0202001923,勘探面积10.7平方公里,有效期2013年4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一、交易概述

(一)介绍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 年11月11日召开了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茵")与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茵集团")、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中茵")、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斌公司")股东李广武先生就收购玉斌公司66%的股权达成一致,并签署"李广武与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详情见2012年11月13日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交易玉斌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42,274.89万元,西藏中茵收购玉斌公司26%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9694.15万元,评估值与交易价之间的差额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处理。本次收购协议签署日期为2012年11月11日。

(二)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及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高建荣、徐庆华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曾绍金、刘凤委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1、姓名:李广武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北沟镇通和大街1号内1号

最近三年职业及任职:从事矿产开采行业;2010年10月31日至2012年12月13日任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0年12月18日至今任职蓬莱市福峰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交易方自然人李广武主要在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任职。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企业概况及发展状况如下:

玉斌公司系李广武与李广文于2000年9月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李广武以货币出资45万元,李广文以货币出资5万元,2010年4月13日李广文与李广武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广文同意将其持有的玉斌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万元)转让予李广武,股权转让价款为5万元。2010年5月10日,李广武增加注册资本450万元,增资后玉斌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2012年12月13日公司股权变更为李广武、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建。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4228004451。公司住所:蓬莱市北沟镇大史家村南。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项目:蓬莱市北罗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详查;金矿地下开采。

一般经营项目:矿石浮选;加工;矿产品;矿山工程施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经营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

玉斌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进行蓬莱市北罗家金矿区矿山建设和有关探矿权

区域内资源勘探,其核心资产为1个采矿权和5个探矿权。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与李广武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茵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林芝中茵为中茵集团下属公司。

(四)其他交易方情况简介

关联方1、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320594000050049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迎宾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高建荣

主营业务:对房地产、宾馆、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中茵集团始终坚持"强强联手、合作共赢"的合作经营模式,高度重视与商业伙伴发展全面合作关系,曾先后与法国家乐福、韩国三星集团、马来西亚金狮集团等世界500强企业、意大利托尼诺·兰博基尼集团、英国洲际酒店管理集团、新加坡ALILA酒店(度假)管理有限公司、文广新闻传媒集团、上海百视通等众多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实现共同发展。

关联方2: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编号:5426271000015

住所为: 林芝地区朗县物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 王国强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资源管理、投资管理

林芝中茵成立于2012年11月

中茵集团、林芝中茵最近一年财务基本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茵集团	905873.68	77074.85	164644.43	-12706.08
林芝中茵	1000.15	999.18	--	-0.3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370684228004451

住所为: 蓬莱市北沟镇大史家村南

法定代表人: 陈建

注册资本:500万元

玉斌公司目前主要业务是进行蓬莱市北罗家金矿区矿山建设和有关探矿权区域内资源勘探,其核心资产为1个采矿权和5个探矿权。

(二)矿业权的取得

玉斌公司合法拥有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1个采矿权证和5个探矿权证,分别是:

1)蓬莱市北罗家金矿区采矿权,采矿证号C3700002011124110121040,生产规模3万吨/年,采矿面积0.6105平方公里,矿区范围拐点坐标:1,4174437.67,40557949.56;2,4174759.68,40557949.55;3,4174759.69,40558349.56;4,4174901.19,40558551.69;5,4175359.69,40558269.54;6,4175359.68,40558109.54;7,4175699.69,40558109.53;8,4175899.70,40558429.52;9,4175359.69,40558629.54;10,4175246.65,40558386.07;11,4174924.17,40558584.52;12,4175039.70,40558749.55;13,4174444.71,40558969.57;开采深度:由86米至—330米标高,共有13个拐点圈定,有效期四年(2011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7日)。

2)山东省蓬莱市大夼沟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0602009919,勘探面积4.86平方公里,图幅号:J51E015004,有效期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

3)山东省蓬莱市李家东部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1002015587,勘探面积0.34平方公里,图幅号:J51E015004,有效期2012年4月11日至2014年3月31日。

4)山东省蓬莱市方家沟地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90902034048,勘探面积7.56平方公里,图幅号:J51E015004,有效期2013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5)山东省蓬莱市大史家地区矿区金矿普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0502007718,勘探面积30.23平方公里,图幅号:J51E014003,J51E014004,有效期2012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6)山东省蓬莱市北罗家矿区金矿详查,探矿权证号T37120080202001923,勘探面积10.7平方公里,图幅号:J51E014003,有效期2013年4月2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三)本次取得的矿业权各项费用缴纳情况

目前玉斌公司的矿业权证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和结清了各项费用;已经探明的资源储量由玉斌公司自筹出资勘查探获,不涉及国家出资矿业权价款。

(四)拟受让的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公司受让标的为玉斌公司26%股权,所涉及的矿业权仍在玉斌公司名下,故不需要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履行矿业权权属转移程序。

(五)玉斌公司股权涉及的矿业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六)玉斌公司目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李广武	170	34				
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26	矿业投资;矿产品购销。	10000	2012.5.16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506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	对房地产、宾馆、纺织、化工、电子及通信设备行业进行投资;销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蚕茧)、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	10000	2003.8.21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迎宾路11号
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	100	2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	2012.11.8	林芝地区朗县物价楼402室

(七)玉斌公司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3　年　10　月	6941.96	97.14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玉斌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2012年11月13日披露的《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相关生产配套条件、矿业权价值、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和评估确认

(一)玉斌公司目前有关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玉斌公司拥有的蓬莱市北罗家金矿区采矿权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建设获得烟台市安监局的批准,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预评价已分别获得山东省环保厅和烟台市安监局通过。建设工作完成后,玉斌公司将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办理行政许可。

玉斌公司拥有的探矿权目前仅实施了部分区域的勘查工作,其余区域尚在勘查之中,暂未考虑对探明储量资源的开采,因此暂未涉及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安全生产管理准入等审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藏中茵作为玉斌公司的股东,将督促并协助玉斌公司加快资源勘探和获取探矿权资源开采必要的项目审批、环保审批和安全生产许可。

(二)玉斌公司矿业权的评估、作价依据、作价方法和评估确认。

1、本次交易标的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该评估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0月31日。

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885.79	2,183.70	297.91	15.80
2	非流动资产	5,056.18	146,936.02	141,879.84	2806.07
3	固定资产	4,619.75	4,697.11	77.36	1.67
4	在建工程	230.81	182.81	-48.00	-20.80
5	无形资产	144.34	141,994.91	141,850.57	98275.3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28	61.19	-0.09	-0.15
7	资产总计	6,941.97	149,119.72	142,177.75	2048.09
8	流动负债	6,844.83	6,844.83	-	-
9	负债合计	6,844.83	6,844.83	-	-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97.14	142,274.89	142,177.75	146363.75

本次评估是在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会按其假设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即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进行的。

2、本次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基本公式: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具体情况详见《西藏中茵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蓬莱市玉斌矿山机械配件有限公司26%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804号)第七部分评估方法。

本次玉斌公司142,274.89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中未包含334级别的黄金储量。

六、收购、出售矿业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市场环境变化,为保证公司稳健经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确定了对产业结构进行调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的战略方针,决定把公司业务向矿业投资方面延伸。

通过本次收购逐步对公司产业布局进行战略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增加黄金采选业务,逐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多元化,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黄金采选收入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重要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西藏中茵和中茵集团、林芝中茵一致行动收购玉斌公司,将实现对玉斌公司的控制;同时,西藏中茵首次进入黄金采选行业,且公司资金有限,和中茵集团、林芝中茵三家公司分散持股,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七、专项法律意见

江苏维世德(昆山)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江苏维世德(昆山)律师事务所认为:

玉斌公司所有的采矿权自获得矿权以来,无抵押、质押、司法查封、司法限制等权利负担,所有矿权每年度年检合格,无不良记录。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就玉斌公司所拥有的矿权出具了评估报告。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系具备相应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且其出具的该等评估报告仍处于有效期内。

苏州中茵集团有限公司、林芝中茵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中茵矿业本次拟受让的是李广武所持玉斌公司66%的股权,受让完成后,只涉及玉斌公司的股东变更,并不导致玉斌公司采矿权、探矿权的权利人主体资格的变更。因此,本次股权受让对玉斌公司作为上述采矿权、探矿权的主体资格不产生影响。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计报告

(三)评估报告

(四)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3-033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660.2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39.72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4月13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　目	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元)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	
其中:异地扩建废铝再生铸造273600吨/年铝合金锭项目	665,922,000.00
建设研发中心项目	79,908,000.00
超募资金使用	
其中: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54,000,000.00
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279,000,000.0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合计	1,278,830,000.00

注:2012年5月1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接受保荐机构的监督。2012年4月19日,怡球资源、华泰联合证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方依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对怡球资源的募集资金实施严格的管理。

截至2013年10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	存储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89120155300000656	58,091,467.21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华一银行上海青浦支行	50800008130020018	8,515.34	活期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32201997341059703988	26,254,034.02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浮桥支行	459860228900	80,462,398.23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7324710182400003931	300,041,871.67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市支行	535001040016687	27,599,883.96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608014170004897	10,008,871.20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1102241229008075838	307,561,090.87	定期和活期存储方式相结合
合计		810,028,132.50	

注:2013年10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提交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公司计划根据募集资金现状及使用计划统筹安排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本次追加购买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风险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通过董事会审议,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怡球资源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怡球资源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追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华泰联合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4、关于怡球资源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3-034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3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总经理陈镜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商业银行作出授权书项下的授权及预留印鉴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3-035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11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参加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审议批准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3-036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公司拟定于2013年11月28日上午9:00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五)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0日

2013年11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11月26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年11月26日上午9:30 - 11:30,下午1:30 - 4:00。

3、登记地点: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邮编:215434

4、会议联系人:叶国梁、王舜铭

5、联系电话:0512-53703988　　传真:0512-5370395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本次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4、邮政编码:215434

5、联系电话:0512-53703988　　传真:0512-53703950

6、联系人:顾俊磊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追加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3-049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自有资金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成立情况

于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及《商业登记证》,准予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其注册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巨力索具(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ULI SLING (HONGKONG) CO., LIMITED

地　　址:SUITE 03,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K

业务性质:TRADING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登记证号码:62280668-000-11-13-A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99097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注册证书》;

2、《商业登记证》。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1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工商银行自2013年11月14日起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基金代码:A类 519162　C类519163)的销售业务。

2. 需要提示事项

2. 1、投资者在工商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工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

2. 2、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2.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3. 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股票简称:京山轻机　　股票代码:000821　　公告编号:2013-4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13年11月8日,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将持有全资子公司京山轻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评估价5,325.18万元转让给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详情见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协议,2013年11月11日,公司收到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第一批转让价款,即定金10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资产转让协议》;

2、京山轻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建设银行进帐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2013--04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云中央"购物平台上线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百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进一步提高竞争力,发挥线上、线下协同商务效应,公司打造的"云中央"--雨润中央商场购物平台(www.600280.com)于2013年11月11日正式运营。

"云中央"将以百货连锁店及城市综合体为依托,充分共享会员、品牌、广告、促销、库存和员工资源,分步推进各类实体资源的数字化工作,实现对联营商品的单品管理,深化精准营销。

公司将通过"云中央"平台建设,顺应互联网浪潮,立足线下基础,整合各类资源,以会员为中心,提高服务水平,扩充服务范围。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3-05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29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临时停牌公告》(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誉衡药业",股票代码"002437")自2013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披露后进行复牌。

目前,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在进一步洽谈中,因此,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1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友利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3-15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住所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创公司"或"该子公司")原注册地址为四川省都江堰市灌口镇高埂村、金凤乡紫柏村。不久前,该子公司所在地的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其发来《关于四川恒创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变更住所地址门牌号的函》。该函称:经管委会要求,都江堰市公安局蒲阳镇派出所对所辖区域企业门牌号已统一编制,该子公司地址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经济开发区上阳街498号" 。为此,该管委会要求恒创公司变更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并提供了都江堰市公安局蒲阳镇派出所出具的有关证明。

恒创公司按照都江堰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以上通知要求,办理了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地址的工商变更手续并于近日领取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子公司按照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变更其住所地址门牌号,不会因此发生厂址搬迁,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12日